

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六盘水创模办通〔2016〕7号

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16年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特区、区人民政府，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》、《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（第六阶段）》、《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》，结合我市“四创”工作要求，我办制定了《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6年度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请各县、特区、区政府、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部门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及工程项目清单，明确创模联系人，于8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及工程项目清单、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报我办。

附件：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6年度实施方案



(联系人：王 旺；联系电话：8202302)

六盘水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组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印发

共印 30 份